

关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工作的公告

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法人企业：

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2012〕第9号令）相关精神，为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要求在我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的法人企业，如已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请在10月30日前，按照规定到昌乐县商务局（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490室）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县商务局将进行专项检查，逾期不进行备案的发卡法人企业，一经发现，将依法进行查处，并在媒体公示处罚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注：1. 备案时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2.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原件1份。（可通过公告附件或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下载，正反两面打印），咨询电话：0536-6850657。

3. 如是外商投资企业，需要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1份。

4. 本通知只针对在昌乐县注册的，从事上述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是指上述企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卡。

附件：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备案编号（备案机关填写）：

企业名称（中文）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企业住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注册资本			
售卡场所地址 （可附页）			
兑付场所地址 （可附页）			
工商注册登记日期		工商注册登记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上年度发卡金额	
上年末预收资金余额		是否品牌或集团经营	

备注：

填表前请认真阅读背面的条款，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备案机关

签 章

年 月 日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背面

本企业作如下承诺：

一、遵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不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三、在备案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的、准确的、真实的；所提交的所有材料是完整的、准确的、合法的。

四、《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上填写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到备案机关办理《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变更手续；终止发卡业务的，办理注销手续。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发卡企业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